

(只節錄有關「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之議題)

東區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 年 10 月 22 日 (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丁毓珠 SBS 太平紳士 (主席)

古桂耀議員

江澤濠議員, MH

呂志文議員

李汝大議員

李漢城 BBS 太平紳士

杜本文議員

周潔冰博士, MH

林翠蓮議員

邵家輝議員

洪連杉議員

曹漢光議員

梁兆新議員

梁志剛議員

梁國鴻議員

梁淑楨議員

許嘉灝議員, MH

陳啓遠議員

陳添勝議員

陳靄群議員, MH

傅元章議員

勞鏢珍議員, MH

彭韻僖 MH 太平紳士

曾向群議員, MH

曾健成議員

馮翠屏議員

黃月梅議員

黃建彬議員, MH

黃健興議員

楊位醒議員, MH

葉就生議員, MH

趙承基議員, MH  
趙資強議員  
趙家賢議員  
劉興達議員  
蔡素玉太平紳士  
鄭志成議員  
黎志強議員  
鍾樹根 BBS 太平紳士 (副主席)  
顏才績議員  
顏尊廉議員  
羅榮焜議員, MH  
龔栢祥議員, MH

致歉未能出席者

丁江浩議員  
許清安議員  
郭偉強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許英揚太平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謝凌駿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東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李偉正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港島東區環境衛生總監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鄭耀武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東區指揮官
周達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黃悅忠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務事務經理(港島)
梁志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詹鎮源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姚璧臣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的嘉賓

陳甘美華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廖偉城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4)

## 負責者

主席多謝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 III. 香港應否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

26.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聆聽議員的意見。許曉暉副局長介紹上述諮詢文件。

27. 主席、副主席、勞鏢珍、曾向群、曾健成、馮翠屏、黃建彬、楊位醒、趙家賢、劉興達、黎志強、古桂耀、李漢城、杜本文、周潔冰、陳添勝、顏尊廉、陳靄群、林翠蓮、趙資強、呂志文、陳啓遠及趙承基等 23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議員普遍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亞運會），亦有數名議員持相反意見。
- (b) 有議員表示，香港成功主辦 2009 東亞運動會後，所累積的經驗，相信有助申辦亞運會，所以值得支持。議員表示，過往曾參觀韓國釜山亞運會，亦將於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參與廣州亞運會的開幕典禮，她認為投入百多億元資金申辦亞運會，可提升香港知名度和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惠及下一代；更新逐漸老化的體育設施，可令市民得益，也可鼓勵他們參與體育活動，保持健康生活，更可藉以培育更多年青運動員及提高運動員的質素，令香港成為真正的活力之都及金融中心。
- (c) 有議員認為可藉申辦亞運會，加強社會凝聚力，並可增加香港的體育場所，提高市民參與運動的機會，增強體質，從而減少疾病年輕化的機率，令香港成為健康和充滿活力的城市。
- (d) 有議員認為現時申請十三年後主辦亞運會，表明政府目光遠大，而如何將香港提升為國際城市，尤為重要。議員指坊間不理解申辦亞運會所需的資金如何運用，現時局方澄清投入的資金將有回報，例如興建選手村等，所以他認為政府延長諮詢期，實有必要，並希望政府可向市民詳細解釋，不要錯失機會，盡早申辦。
- (e) 有議員表示，倘若資金用於培育本港運動員，經長遠發展，然後申辦亞運會，他便十分支持。議員述及紅磡體育館啓用以來，主要用作舉辦演唱會，甚少舉辦體育活動，香港大球場及小西灣運動場亦如是，曾奪得國際級獎牌的香港運動員，均只是憑著自身努力，體

## 負責者

院也經由香港賽馬會撥款資助。

- (f) 有議員認同申辦亞運會是長遠投資，可提升香港國際地位及競爭力，推動體育普及化。政府可利用十多年的時間，未雨綢繆，善用原有設施，改善現今欠缺運動的風氣。
- (g) 有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具經濟效益，可帶來創造就業機會等好處，亦可達到宣傳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成效。議員指東區現有的運動場所不足以應付需求，如足球場、網球場等，並希望在增加設施的同時，應培訓本土運動員。
- (h) 有議員認為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可大力推動城市優化及市民素質，大大幫助市民認識體育運動及改善體質，亦有助培育精英運動員。2023 年才舉辦亞運會，可協助運動員訂立長遠目標。議員舉例說，馬拉松十公里賽事 2008 年在東區舉行時，約有 4000 多名市民參與，2009 年有 6600 名參與者，保守估計在 2010 年將有超逾 7000 名市民參與，全港運動會亦已舉辦至第三屆，日益精彩，說明舉辦大型體育活動對推動體育運動起了一定的作用。
- (i) 有議員認為政府聆聽民意，從善如流，延長諮詢期，值得讚賞。議員認同推廣體育的工作，但對於所需投放的資金，是否可達預期成效，有所保留。議員認為培訓運動員不可只依賴提升硬件配套，運動員個人發奮圖強，尤為重要。
- (j) 有議員指出現時只是討論是否申辦亞運會，而且能否成功獲得舉辦仍言之尚早，所以申辦過程才是最重要。議員指遞交申辦書等同向國際社會許下承諾，即如北京因舉辦奧運會而大大改善城市環境，包括空氣質素、基礎建設及人民素質，香港亦可借鏡，藉此國際盛事改變社會不良現狀，所以議員認為投放百多億元資源只屬少數目。
- (k) 有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並非純為體育，亦需要政治及外交的協助。他指曾舉辦亞運會的城市均有國家作為後盾，祖國是否支持香港的意向，而且所提出的財政安排仍未夠清晰。
- (l) 有議員認為在現階段提出申辦亞運會的氣候尚未成熟，因本港的經濟尚未起飛。議員認為應將資源用於扶貧，不必急於一時。
- (m) 有議員指香港作為亞洲大都會，面對眾多競爭，應藉申辦亞運會的機會，提升開始老化的體育設施、幫助本地運動員發展、改善空氣

## 負責者

質素及完善交通和旅遊配套。議員述說新加坡的運動場館將於 2014 年提升至國際級多用途運動場館，鄰近並建有酒店、國際展覽場地及賭場等配套，他指每年在香港舉辦的 7 人欖球賽，亦考慮移師新加坡舉行。

- (n) 有議員認為任何長遠政策，若可提升體育精神及市民健康，均值得支持，故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方向正確，並支持建議。議員建議財務安排是只提供營運經費，其餘須自負盈虧，這樣則較易獲社會認同。
- (o) 有議員認為應考慮如何借助申辦亞運會，令社會多贏。議員認為推動體育運動與文化藝術不可分割，將之連結才可帶動其他方面的發展，均衡投放資源，豐富社區效益，更可藉以宣傳粵劇。議員指倘若亞運會場館位處維多利亞公園，政府便應考慮如何解決可能滋擾民生的問題，例如興建行人隧道接駁港鐵站出口。
- (p) 有議員指香港已是國際城市，不必借助申辦亞運會建立此形象。議員指約於一年前，政府推行足球改革計劃，但卻無疾而終。議員認為計劃只涉及十億元資金，政府亦未能妥善處理，何況超過一百億元的投資，完全欠缺說服力。
- (q) 有議員表示支持發展和推廣體育需要依靠長遠政策，議員指健康是長期堅持鍛鍊的結果，申辦亞運會有助設定 2023 年為目標，推動全民運動，亦可令運動員的表現達到亞運會的水平。同時，舉辦運動會可達到提升硬件及軟件的效果。
- (r) 有議員認同申辦亞運會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體育中心的地位、促進培養運動員、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提升市民健康。議員認為具備規劃及目標，才有前進的方向，不應自滿於目前金融中心的地位，應提升社會發展。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的得益大於其投放的資源，是值得的。議員希望落實興建選手村及體育設施。
- (s) 有議員認為以目前香港的環境，多一方向總比靜止為佳，畢竟不可只靠金融及旅遊業。議員並不贊同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成效理想，因為只是堆砌而成。議員指當年政府亦承諾會因東亞運動會，美化大廈，最終沒有兌現。議員反映參觀上海世博時，觀察到所有大廈均粉飾得美侖美奐，晚間亦燈火閃閃。議員指現時提出申辦亞運會已顯得不團結，政府是否曾考慮社會意見分歧的原因。議員指政府在分配地區資源時，沒有聆聽地區的意見，尤其東區對粵劇表演場地及隔音屏障的訴求，又或堆填區與焚化爐已討論多年，亦未有進

## 負責者

展，直至近日遭到否決，才重新提出。議員希望政府告知市民申辦亞運的長遠目標為何，並且考慮東區的訴求。

- (t) 有議員認為不論是否成功申辦亞運會，亦應繼續增撥資源，落實加建硬件設施。議員指舉辦大型運動會的長遠目標，是希望增強人民體質，設施不足，便未能培育精英運動員。議員舉例說，市民為參加長跑賽事，因設施不足而需在街道練習。議員認為硬件設施充足，才可推動更多人參與運動，減少城市健康成本的支出。
- (u) 有議員希望香港可成功申辦亞運會，因要興建體育活動，將需巨額投資。議員認同除硬件外，軟件同樣重要。議員指現時本港精英運動員均非本地培育，大部分來自國內，議員認為推廣普及體育，應由學校開始，所以必須增撥資源，培育土生土長的運動員。
- (v) 有議員詢問改善設施及空氣質素是否必須申辦亞運會。議員反映本年度施政報告亦未有提出與體育設施及空氣質素相關的願景。議員指若不能成功申辦亞運會，便減少投資體育運，並不合理。議員指申辦亞運會必須設有目標，金錢可解決硬件問題，但屆時派出何人參與賽事、有多少運動員符合資格出賽、是否仍靠國內來港的運動員等，均需考慮。議員認為必然需要派出香港運動員出賽，但必須以政策配合，培訓本土運動，現時學校運動設施不足，未能達致培育本土運動員的目標。
- (w) 有議員認為申辦亞運會正好為香港訂立目標，依此，便可改善氣候、設施及體育場館，令市民有參與體育的契機及動力。議員述及所投放的資源，其中 105 億元是已計劃的資本開支，直接成本只是 145 億元，而不是有報導所述的 400 億。議員指市民被傳媒誤導，有區議員亦然。議員認為應全力支持政府申辦亞運會，並認為必然已得到中央政府支持。
- (x) 有議員指事情往往會水到渠成，未必需要申辦亞運會，過往例子亦引證不能實現原有舉辦運動會的願景，已顯示欠缺公信力。議員查詢政府是否已洞悉問題所在、是否按照已計劃的年份訂定何時撥款及建好場地、運動員屬哪些類別。議員指出香港市民，以至世界各地人士，均最喜愛足球運動，政府尚未能掌握民情，倘若舉辦足球賽事，必致全港交通癱瘓。政府只知利用東亞運動會港隊足球贏得冠軍的成績，大造文章，卻未有完善足球場設備。議員反映東區的足球場各有不同規格，龍門亦大小不同。議員指現時每區甚至最基本的仿草場尚付闕如，卻空談偉大目標。

## 負責者

- (y) 有議員分享曾參與申辦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經驗，指出在社會效益方面，當時便培育了龐大的義工團隊，令參與的義工認識待人禮儀，大大提升未來一代的素質。
- (z) 有議員認為現時政府的部署有所缺失，亦未有交代申辦的前期工作和策略，估計亦所費不菲，在經濟效益方面，則屬未見成效便先大量花費，若屆時的入座率一如東亞運動會般差勁，納稅人未必可負擔，他請政府小心考慮所需的部署。
- (aa) 有議員反映過往舉辦大型運動會後，場地會交由體育會營運，除管理不善，體育會亦會要求市民參與課程，才可使用場地，此間接的模式，令市民憂慮政府將納稅人的資產轉移至體育會，議員希望政府可提供多方面的資料，釋除市民疑慮。議員亦希望政府重點推廣足球運動，因為足球對提升社會凝聚力有極大功效。
- (bb) 有議員反映貧苦大眾未有欣賞奧運會或世界盃的機會，希望政府可檢討是否應開放轄下場地，利用大型電視播放賽事，以凝聚體育運動的感染力。議員指政府投放 145 億元資金，只用於硬件之上，倘若可撥備數十億元，供中學作發展體育為長遠目標之用，便可令下一代直接受惠。
- (cc) 有議員認為舉辦亞運會對加強社會凝聚力的成效，並非金錢可比。議員認同硬件、軟件、培育本土運動員均十分重要，必須有計劃地部署。議員指可藉申辦亞運會興建及改善運動設施，運動員亦可於未來 13 年，訂立共同目標。
- (dd) 杜本文議員發表以下聲明：

「本人支持香港申辦 2023 年亞洲運動會，提升香港市民體育精神，增強市民健康體質，以明確的體育政策，並以軟件及硬件配合普及運動以達之。」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就議員的意見和提問，回應如下：

- (a) 局方備悉議員無論支持申辦亞運會或持保留意見，均認同長遠規劃對推進是重要的，以及所投放的資源必須用得其所，這些意見正符合申辦亞運會的構思。政府以務實、適切及民用為宗旨，不會計劃專為亞運會而興建場館，只是投放 105 億元，為已規劃的場館提升設施。現時總財政預算開支約 145 億元，全部均用於香港的經濟實

## 負責者

體，包括 40 億元營運軟性支出，推動經濟，而所提升的場地，將全部供給社區及體育界使用。

- (b) 局方認同非純為興建場地或申辦亞運會而提出構思。政府建議申辦亞運會，是基於舉辦大型國際性體育運動會的契機，可推動香港體育發展更上層樓。
- (c) 在培訓運動員方面，政府一直不遺餘力。現今，香港部分運動員的表現已達國際水平，表現正不斷上升；近年本港運動員在國際體壇上的表現正好反映政府在精英運動員培訓方面的成績。此外，香港不少出色運動員都是土生土長。另外，政府也積極推展更多支援現役或退役精英運動員的措施，例如為他們提供接受大學培訓的機會，讓他們進一步裝備自己；政府又與商業機構連繫，協助退役運動員從事商界。
- (d) 政府非常肯定運動員本身的努力，同時指出體育學院在運動科技支援方面也功不可沒，並引述單車教練沈金康的分享，香港單車運動員的出色表現，除個人的努力外，體育學院提供的整體運動科技及體育界制度上的支持，亦同樣重要。
- (e) 有關地區足球隊因資源貧乏，而未能提升級別的個案，正反映香港運動經濟尚未十分發達。國外的足球隊，全以商業模式營運，以贊助支持。舉辦大型運動會正可提供契機，聚焦整體運動的投資，希望未來可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體育經濟，亦可為退役運動員及未來一代運動員建構與圍繞體育運動更好的職業環境，提供多一類職場的選擇。
- (f) 正如其他發達社會，香港的民生議題眾多，同樣面對扶貧、福利及房屋政策等問題。根據一間社福機構不久前發表的報告，扶貧並非依靠一次性資助便可解決，重要的是改善經濟體系，增加更多職位及機會予下一代及弱勢社群。透過舉辦大型運動會，促進體育經濟的發展，令經濟更多元化，可以增加就業機會。
- (g) 改革足球總會的步伐從未間斷。自 2010 年年初公佈足球改革委員會諮詢報告後，政府一直密切與足球總會跟進改革進度。足球總會現已聘請一間經驗豐富的顧問公司，為香港足球發展路向進行研究改革事宜。
- (h) 除運動外，政府亦關心環保事宜，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已提及加強環保措施和提升優質城市的方向，當中包括減少碳強度，估計到 2020



## 負責者

年，碳強度將較 2005 年下降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從而進一步優化綠色生活。

- (i) 在體育設施方面，現時尚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當中部分場地亦開始老化，政府希望可藉舉辦亞運會的機會，提升設施。
- (j) 政府非常關注足球運動，因可惠及社區及青年人，正因如此，政府希望透過較早前注資 30 億元在體育及藝術發展基金上，以當中每年的利息收入加強支援隊際運動，包括足球。倘若成功申辦亞運會，政府需舉辦 35 項運動，當中 28 項必須為奧運項目，足球正是其中一項奧運項目，其餘 7 項為當地自選項目，這將會是香港具優勢的項目，以便運動員透過主場之利，創造更佳成績。
- (k) 至於申辦過程，政府希望可初步獲得市民支持，成功與否，則由亞運會理事會決定，理事會將在即將舉辦的廣州亞運會上，公佈申辦 2023 年亞運會的城市名單。由於鄰近各城市一直加緊提升場地設施及體育運動質素，政府預計競爭對手眾多。
- (l) 政府明白舉辦大型運動會可孕育義工的無形優點。按經驗所得，東亞運動會共有 6 000 名市民投入義工行列，預計有 17 000 名香港居民可參與亞運會，全民參與，達致提升運動精神。
- (m) 根據東亞運動會的經驗，已興建的運動場所，將以開放式管理，歡迎所有市民使用。例如 BMX 運動場地，由於 BMX 運動的技術要求較高，且運動本身具有一定的危險性及基於安全理由，體育總會要求未有經驗的市民，先經訓練班培訓後，才可在 BMX 運動場參與 BMX 運動。
- (n) 政府已制定體育發展的政策和目標，包括每年分別投放超過一億元和二億元培育精英運動員及向學校推行普及體育。政府認同從小開始培育體育運動習慣，十分重要。政府強調，用於體育運動方面的持續投資，絕不會間斷。政府希望未來也會透過全民參與，進一步推動香港體育事業發展，從而提升市民的體質及普及體育的推動。
- (o) 政府對於是否申辦亞運會，持開放態度，希望獲得市民支持。未來會透過不同的諮詢渠道，例如互聯網或論壇，解釋申辦理念，釋除市民疑慮，爭取大眾的支持。
- (p) 足球場地的規模大小有既定標準，也訂有上、下限，以配合場地條件及限制，設計合適的足球場地。以十一人足球場為例，一般為 100

## 負責者

米深 64 米闊，其上限及下限分別為 110 米和 68 米。

- (q) 鯽魚涌公園及小西灣運動場分別設有人造草場和真草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計劃將轄下場地鋪設第三代仿真草，以提升場地使用期和使用節數，免除因草地損耗或維修保養而需停止開放使用，此安排在雨季尤其重要。由於需預留場地供舉辦高規格的賽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必須盡力保持部分場地的草地質素，供港隊及田徑總會作恆常訓練之用，所以當局未開放小西灣運動場的草地場予公眾使用，但外圍跑道，平日會開放供市民使用。

29. 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支持申辦 2023 年亞運會。主席多謝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陳積志先生及助理組長廖偉城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們備悉議員的意見。

## IV. 報告事項

### 主席匯報例會討論的事項

30. 主席報告，2010 年 7 月份及 10 月份主席和副主席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舉行例會的報告事項，已詳載於主席／副主席報告內，供各議員參閱。2010 年 11 月份例會日期為 11 月 18 日。議員可把查詢事項或意見交給主席或副主席，以便在 11 月份例會上反映。

## V.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東區區議會文件第 76/10 號)

31.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總地政主任/管制楊桂民先生、港島東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東(2)葉建川先生、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地政總署顧問公司)副總經理周超雄先生、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鄭鴻亮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東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偉正先生及東區民政事務專員許英揚太平紳士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地政總署陳佩儀女士介紹文件第 76/10 號。

32. 主席、副主席、陳添勝、杜本文、呂志文、江澤濠、古桂耀、洪連杉、梁國鴻、曾健成、趙承基、趙資強、趙家賢、鄭志成、黎志強、顏尊廉、羅榮焜及蔡素玉等 18 位議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和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議員一致反對建議的管理計劃。有議員認為政策影響區議員，打擊